

2019 年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宣传教育文体局（教
育）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宣传教育文体局（教育）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宣传教 育文体局（教育）概况

一、主要职责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成人教育工作，对民办学校(幼儿园)实施指导和管理。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对教育经费进行统筹管理，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不断推进教育现代化。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办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宣传教育文体局（教育）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11398.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1398.7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宣传教育文体局（教育）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398.76	本年支出合计	11398.7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宣传教育文体局（教育）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398.76	支出总计	11398.76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宣传教育文体局（教育）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11398.76	11398.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1398.76	11398.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事务管理	11398.76	11398.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2537.38	2537.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34.38	8834.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宣传教育文体局（教育）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398.76	1139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1398.76	1139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1398.76	1139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2537.38	253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34.38	883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宣传教育文体局（教育）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398.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1398.7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宣传教育文体局（教育）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398.76	本年支出合计	11398.76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398.76	支出总计	11398.7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宣传教育文体局（教育）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08]教育支出	11398.76	2537.38	8861.38
[20501]教育事务管理	11398.76	2537.38	8861.38
[2050101]行政运行	2537.38	2537.38	0.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34.38		8834.38
[2050199]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7.00		27.00

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宣传教育文体局（教育）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537.38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190.46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25.83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168.98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86.08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46.5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5.7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8.29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57.8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宣传教育文体局（教育）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14]医疗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1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7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3.47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4.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4.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宣传教育文体局（教育）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5.0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5.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3.90
[30224]被装购置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8.00
[30225]专用燃料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0.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宣传教育文体局（教育）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3.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65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06]救济费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6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宣传教育文体局（教育）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6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6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0.00

注：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宣传教育文体局(教育)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3.9	3.9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9	3.9	0.00	0.00

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宣传教育文体局(教育)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1398.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63.84 万元，增长了 42%，主要因为 2019 年民办学校义务教育补助金项目和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数专项项目的经费增加较大，此两项目 2019 年支出预算分别为 4062.08 万元和 34309.94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9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9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23.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6.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297.3 万元。服务类采购 19.9 万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41.9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6 万元，主要是购买办公设备等。

五、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民办学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4062.83 万元	促进公民办教师均衡发展对 11 所民办学校、900 名民办教师、民办学校 23429 学生补助公用经费、从教津贴、教科书经费,共 4062.83 万元。
购买民办学校学位专项经费	3431.994 万元	1. 2019 年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及领取民办学位补贴学生人数比例达 60% 2. 完成 2019 年企业人才子女公办学位指标(发放定额学位补贴)
2018-2019 学年奖教奖学专项	300 万元	1. 促进各学校(幼儿园)提高教学成绩。 2. 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积极性。 3. 激励学生考上本科院校。
公办学校校园出入口三防改造建设专项	297.3 万元	推进我镇公办学校、幼儿园主要出入口三防工作标准化,进一步提升学校安全防范水平,充分利用科技手段提高公办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效率。
清溪镇 2018 年东莞市集体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	325 万元	为扶持我镇集体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持续健康发展,引导幼儿园提供收费合理、质量保证的学前教育服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提高幼儿园教职工工资待遇和用于幼儿园办学经费和添置设备。
村委会校车经费补助	121 万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东莞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文件精神,完善我镇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我镇各村委会的校车至 2023 年(共 8 年)转由我市唯一一间在市教育局有备案并已交保证金的东莞市国盛校车服务有限公司承包运营。
贫困学生享受财政补贴	90 万元	为做好 2018-2019 学年我镇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在校生助学补助工作,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工作安排。做好助学资金发放和签领工作,并向受助对象做好满意度调查工作。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时刻跟踪,认真做好每次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庆祝教师节系列活动	50 万元	为了体现我镇对教育的重视,表达对人民教师的关心,调动广大教师

		的工作积极性，推动我镇教育发展。参照市和其它镇区的做法，每年对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全镇中小学体育教育活动经费	20 万元	通过举办全镇学校体育竞赛活动以及组织参加市教育局主办的体育竞赛活动，达到推动各学校有组织有计划开展体育教学，全面提高我镇体育教育水平，丰富校园体育文化生活，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发掘和培养更多体育后备人才的效果
清溪镇教师培训奖	23 万元	通过加强骨干教师专业培训，发挥骨干教师专业引领作用，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积极性，完善我镇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专业水平，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提升我镇教育教学质量。
全镇学前教育工作专项	18 万元	通过对全镇幼儿园各级人员的培训和监督幼儿园各项工作管理，明显提升我镇幼儿园的保教质量和管理水平。
退休教师抚恤金	20 万元	根据文件规定对相关人员家属补助 2019 年过世的退休教师抚恤金
离退休教师遗属生活津贴	11.52 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对 19 位困难退休教师遗属补助生活津贴
全镇教学活动费用	15 万元	通过举行教师专业培训学习活动，参加镇内外教学活动学习观摩，搭建教师成长平台，完善我镇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专业水平，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提升我镇教育教学质量。
名师工作室费用	12 万元	发挥名师的积极示范引领作用，通过三个名师工作室开展各种专业研修活动，通过学习观摩研讨，为教师搭建成长平台，完善我镇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专业水平，提高学科教学质量和水平，提升我镇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